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齊燕斌

相 對 人 羅紫瑛

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95號民事判決，為聲請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6,667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95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嗣聲請人訴訟已終結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鈞院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云云。
- 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「應供擔保原因消滅」係指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未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已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，經相對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雖執行已終結，然本案訴訟敗訴確定，相對人未必無損害，非上述判例所稱供擔保原因之消滅之情形，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而聲請人復未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其聲請為無理

0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